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张红军

填报人：冯荟洁

联系电话：82917652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起草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上级部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各街道各部门使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组织参与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0）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质灾害和地面坍塌事故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2）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4）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负责统筹区政府总值班室、区长专线办公室值班工作和区智慧福田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接收、分拨、督办全区各类非紧急事项。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我局主要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总体工作内容包括六大方面：

**一是**坚持打基础。抓牢“三基”建设的主题主线，逐步提高基层安全防控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救灾水平。**二是**持续抓整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经验，深入查找不足，补足短板，强化弱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强化辨识度。普及“知风险、知责任、知后果”三必知，大力推广重点场所的风险识别指引，用通俗的隐患描述、血淋淋的事故案例、真实的事故后果，将导向性、专业性、和群众性有机结合，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共安全素质、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四是**形成大应急。完善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配置，修订完善《福田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梳理、厘清、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及灾害防治职责，形成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五是**推进大智慧。做好“市、区、街道”三级指挥中心联动建设对接工作，在“物理联动、通信联动、数据联动、应急联动”等方面推进系统工程，提高应急指挥信息化能力。**六是**完善标准化。督促落实三防装备采购，并做好采购监管，确保装备物资按时入库，发挥效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落实“重大环节每日查、重大问题专项查、临灾风险拉网查”和临灾风险“八个再查一遍”等工作要求。

### 2.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进行工作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1）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持续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大湾区应急信息共享和培训交流，提升跨区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2）打造指挥调度新模式。

（3）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4）建设以110为主体、政府统筹管理的应急服务大平台，各负其责、分门别类地及时回应处理群众诉求。

（5）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部门、属地、行业、企业的责任边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集中排查高层楼宇、地下空间、城中村、人员密集区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6）全力构建城中村消防基础治理、道路交通及建筑施工监管、次生灾害事故预防、地下空间安全监管及管网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高层楼宇安全事故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职业危害治理、安全社区建设等十大公共安全管理治理体系。

（7）抓牢“三基”建设，提高基层安全防控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安全监控体系。

（8）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实战演练，推广普及风险隐患三必知，强化危化品、老旧建筑、高空坠物、电动自行车充电、行驶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9）实施“福田水务2030”战略，高位定标、高位谋划、高位推动辖区水务工作，不断提高河流水质标准、防洪能力和辖区内涝防治能力，不断增强辖区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灾害防御能力，持续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打造“设施可视化、监管科技化、决策智慧化、执法透明化”四位一体的智慧水务示范。

（10）大力发展减灾救灾产业，建设大型专业化训练体验馆，为救灾人员专业训练、宣传教育等提供场所。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重视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保障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实行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性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除年度不可预见的非本级财政临时安排的资金外，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按照“二上二下”程序，各用款科室依据工作实际需求测算项目支出，提出预算需求，并注明经费用途及政策依据，经办公室统一汇总并上报区财政部门审批，由区人大审议。经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部门正式下达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并以此作为各用款科室年度支出的概算和立项依据。

### 2.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关于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及制度要求执行，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遵循“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原则，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主体，紧扣我局职责，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写预算时，各预算责任主体结合履职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工作目标，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制定测算过程，统筹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分配。

###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定，逐步建立以绩效管理为龙头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履职职能，我局明确了提高基层安全防控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推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共安全素质、提高防灾救灾能力等的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同时，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我局针对宣传教育、安全生产专项、应急管理经费等12个二级预算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以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3,323,158.00元，调整后预算总指标197,624,372.49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20,435,097.58元，项目支出指标177,189,274.91元（含政府投资项目指标42,248,664.54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2,961,445.30元，预算执行率为92.58%。其中：基本支出19,564,521.62元，项目支出163,396,923.68元（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40,282,605.77元）。具体支出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 **项目**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7,973,158 | 18,894,518 | 18，026，361.5 | 95.41% |
| 日常公用经费 | 1,498,439.58 | 1，540，579.58 | 1，538，160.12 | 99.84% |
| **小计** | **19,471,597.58** | **20，435，097.58** | **19，564，521.62** | **95.74%** |
| 项目支出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42，248，664.54 | 40，282，605.77 | 95.35%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23,851,560.42 | 134，940，610.37 | 123，114，317.91 | 91.24% |
| **小计** | **123,851,560.42** | **177，189，274.91** | **163，396，923.68** | **92.22%** |
| **合计** | | **143,323,158.00** | **197,624,372.49** | **182,961,445.30** | **92.58%** |

2020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当年度财政资金结转结余778.79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2020年采购计划金额为115,165,343.66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6,842,976.41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6.72%。其中，货物类实际采购金额为30,961,061.93元；服务类实际采购金额为44,584,763.55元；工程类实际采购金额为1,297,150.93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一并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及2019年部门决算。同时，公开了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

### 2.项目管理。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提高我局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高效运行。

**二是**制度执行方面，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支出按照《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我局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先申请后使用的程序进行。事前由经办人员在办公协同网填写申请经费请批件，经科室领导、分管局领导及局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开支，并要求和年度预算相匹配。

**三是**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及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年中绩效监控，跟踪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及预算指标执行情况。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终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对各项目进行自评，形成项目支出自评表。

### 3.资产管理。

局办公室是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为固定资产管理员。

我局2020年资产配置合理，保存良好，使用合规，年末总资产为98,526,235.36元，其中流动资产8,473,621.96元，非流动资产90,052,613.4元，固定资产原值40,116,525.11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核定编制数61人，实有人数5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3.6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外人员控制方面，2020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28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4.59%。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坚持打基础。抓牢“三基”建设的主题主线，逐步提高基层安全防控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救灾水平。**二是**持续抓整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强化辨识度。普及“知风险、知责任、知后果”三必知，大力推广重点场所的风险识别指引，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共安全素质、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四是**形成大应急。完善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配置，修订完善《福田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梳理、厘清、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及灾害防治职责，形成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五是**推进大智慧。做好“市、区、街道”三级指挥中心联动建设对接工作，在“物理联动、通信联动、数据联动、应急联动”等方面推进系统工程，提高应急指挥信息化能力。**六是**完善标准化。督促落实三防装备采购，并做好采购监管，确保装备物资按时入库，发挥效能。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全员投入新冠防疫“新战场”。

一是坚持“第一”标准，高站位凝聚防疫合力。局党委班子成员牵头组成5个工作小组，12个科室（中心）全面参与疫情防控，19支应急救援队全天候驻扎防控第一线。**二是**发挥“中枢”作用，高起点推进疫情防控。全区指挥部办公室肺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版）>的实施细则》、《疫情防控组综合协调小组设在我局。迄今先后组织疫情防控组调度会221多次，起草出台《福田区关于落实<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福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指引》、《深圳市福田皇岗口岸现场指挥部福田区属地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23个，如期核查涉及我区湖北籍贯人员情况，做到信息准确、不漏一个。**三是**承担“转运”任务，高标准安置涉外人员。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党员、干部全天候待命，往返广州、珠海、机场、口岸等地，“点对点”把全部境外来（返）深人员从关口转运到健康驿站或居家隔离,累计转运人数全市第一。为缓解南山区压力，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开设全市首个“过境型驿站”新洲健康驿站，同时也是我区唯一一个由职能部门管理的驿站。**四是**履行“险重”职能，高水准加强防御防控。我局根据区主要领导的安排，负责福田、皇岗口岸疫情防控和进京防控等重点重大工作，先后购租方舱和敞篷及办公用品，做好皇岗口岸和福田海关核酸采样点的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我区也是第一个完成核酸检疫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的行政区。

### 2. 全力构筑安全发展“主阵地”，抢先争优、综合施策。

**一是**紧抓安全责任落实。率先印发实施《福田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组织召开全区首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对全区48家单位开展应急专题培训。严格落实“四类场所”清单式执法机制，自复工复产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82963人次，检查企业47156家，发现隐患17759条，整改隐患15820条，隐患整改率为89.1%，调查、处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1起、事件1起，行政处罚127.676万元，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深抓城区安全治理。全面启动实施福田区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本质安全水平。**三是**细抓基层应急基础。依法推进社区安全应急一体化建设，组建社区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立1+10+95（区+10个街道+95个社区）的视频指挥系统，实现区、街道、社区应急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四是**抢抓灾害防御布局。落实各类“三防”责任人1.25万名，信息全部录入全省管理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开展防汛防风大检查，排查发现的隐患点均列入福田区“风险隐患五项清单”进行电子化管理，逐项整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修订《福田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细则》《福田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工作指引》。**五是**精抓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完成集智能匹配巡查、自动分拨处置、电子报告送达、处理结果复查、风险等级评估、智能推送信息六大功能于一体的安全巡查系统。大力推进福田智慧三防监测指挥平台建设。**六是**大抓安全宣传教育。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月主题，创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启动480个LED电子屏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展播。通过深圳新闻网、“福田”强安号、微信、微博等多平台开展“安全有责”云直播。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用电用气、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安全知识；在地铁1、2、7、9四条线共10个站100个点位投放用火用电等各类宣传海报。抓好“学习强安”运作。

### 3. 全面打造模范机关“先锋队”。

**一是**建强“党建主业”。坚持党建主责主业，打造战斗堡垒。坚持党建规范达标，打造标准化支部。**二是**建立“大党建”格局。强化局党委、党总支和各支部的党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明确工会、群团组织团结带领群众参与党建的辅助作用。**三是**建设“应急铁军”。围绕党建工作三大核心任务——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持续开展安全整治，提高防火救灾能力。

完成重点车辆、电气火灾防范、高风险区域危险房屋、地面坍塌等8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共组织出动15.9万人次，检查各类企业100,163家，发现安全隐患53,726个，已整改隐患49,912个，隐患整改率92.90%，处罚罚款743.59万元。加强地面塌陷隐患防治，累计出动3,268人次开展日常巡查301项、排查地铁工程及轨道影响范围354项、在建建筑坑基172项；检测给排水管涵隐患280公里和凤塘河暗渠（共长11.9公里），地面塌陷事故同比下降26%。

### 2.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一是**参照市原有57个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重新修订、梳理本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我区有43个专项应急预案与51个应急专项预案对应，应急科对每一个专项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总体目标、职责、详细内容、专家库建设等形成具体清单，修订和完善好各专项预案。我局有1+10个应急预案，目前已完成8个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剩3个预案正在修订完善中分别是：总体预案、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二是**制定社区安全应急一体化技能大比武活动方案，开展社区安全应急救援一体化技能大比武活动，通过大比武考核，提升应急队伍综合素质；**三是**今年开展常规性应急演练595场次，参演人数37,432余人，其中各职能局开展各项应急演练68场次，参演人数7022人次，参演1,000人以上的较大规模演练16场，上级部门和区领导参加的演练13场，区级以下演练526场次，参演人数30,410余人；**四是**组织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职责专题宣传培训，参与人数100余人；推进95个社区共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636支，队伍人数8,400余人；**五是**整合辖区范围内应急分队、物业、工业区等机构的应急资源，分片区组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20支，10个街道92个社区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636支，队伍人数8,400余人，并加强联勤、联训、联动、联消，提升辖区应急救援能力；**六是**区森林消防大队在春节、清明、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定点设卡开展宣传，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手册。9月份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各成员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进公园”开展约15场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出动人员约1200人次，共发放宣传单约6,000余份，咨询服务市民约2,000人次。

### 3. 强抓灾害防御布局，提升灾害应急响应。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汛期以来全区通过福田三防APP、福田三防指挥微信群累计发送预警信息1,232条、发送手机短信12万多条，做到预警信息“全覆盖”。在梅林山、银湖山、梅林水库等重点林区内和重要路段处安装96个5吨森林消防蓄水桶，提升灭火供水保障能力，实现“以水制火，快速灭火”目标。

相关单位根据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专业监测预警规划建设工作计划，已完成对辖区三处边坡进行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点建设工作（锦林新居挡土墙、梅山中学足球场西95米处边坡、深投环保边坡）；智慧三防二期项目已完成2套三防应急指挥移动视频、13个水文站及49套积水监测站建设，并将有关数据与智慧大厅对接与试运行；加强了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区级专家库，并将专家库与我区综合应急指挥系统衔接，进一步提升跨区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 4.公用经费控制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三公”经费。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446,227.70元，实际支出328,745.45元，预算执行率73.6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元，实际支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26,227.70元，实际支出322,554.45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0,000.00元，实际支出6,191.00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为1,538,160.12元，较调整预算数少2,419.46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龙头”作用。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工作的基础，是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的核心。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能有效反映预算项目支出主要事项特点，指标值变化能直观体现业务实施的效果。我局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了所有200万以上的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了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2.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

我局以项目绩效目标为抓手，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2020年年中，我局针对二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阶段性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及年度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应急管理经费项目，因疫情原因，相关培训等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1.42%。

**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2.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规范。

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设置指标难以有效反应项目实施绩效。同时，部分项目设置的指标内容与指标值难以匹配，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难以有效衡量。如安全员劳务费、安全生产专项等项目。

**改进措施：**引入项目支出评估论证机制，合理测算项目支出经费，细化预算支出，明确对应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细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6.67%。其中，福田区消防装备升级改造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申请计划52,020,000元，该项目分三年完成，2020年实际支出金额21,913,199.5元，预算执行率为42.12%。

**改进措施：**针对跨年项目，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细化年度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

### 4.突发性工作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有待提高。

2020年，因应急突发工作和区领导交办工作较多，导致项目预算调剂过多，年度资金调整、调剂累计金额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27.48%。

**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减少预算的调整变动。针对预算调整变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增强预算的法律约束力。

### 5.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按市要求，各区必须成立安全员队伍在街道一线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2020年，我局劳务派遣或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8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4.59%。

**改进措施：**提升编外人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编外人员用工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用工成效。

### 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公务员人数进行核定，而实际支出涉及编外人员费用。2020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538,160.12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84%。

**改进措施：**加强我局公用经费管理，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健全公用经费管理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监督力度。

### 7.公众服务满意度有待加强。

2020年我局全年绩效评估得分为94.18分。单项指标运行异常指标为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

**改进措施：**加强对各单项指标的跟踪管理和责任落实，加强与数源单位的绩效沟通，促进我局整体绩效的改善。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我局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采用多种形式的培训及宣传，使得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日常业务活动中，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 2.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预算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预期取得的效果，不仅是预算编制的基础，也是执行监控的内容，更是绩效评价的依据，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绩效目标设置应结合项目功能角度进行阐述，反映关键业绩和功能；所申请的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前置引导作用，对预算执行的约束作用。绩效目标编制中，需明确目标设置原则及要求，充分考虑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与可操作性，且在一定时期内能实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结合主要职责和2020年度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3.16分（详见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67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X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5.49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X6分。 | 6 |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0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4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3.16** |